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### 在「中山高」狂飆 170 公里被罰不繳（還現金購買新賓士）查封即立馬抱錢繳清

臺中年約 30 歲周姓男子，多年來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卻仍開著車子到處趴趴走，累積無照駕駛、其他違規行為罰單及 ECT 費用等，金額高達 20 多萬元，甚至有 1 張罰單是周男名下車輛於 110 年 2 月間在中山高雲林西螺路段飆速，時速超過 170 公里，遭裁罰新台幣 1 萬 2,000 元，案件於 110 年起移送臺中分署執行。臺中分署收案後，徹查周男財產狀況，發現周男於 108 年間，以一次付清方式，購買新車價高達新台幣 300 多萬元的白色賓士 AMG C43，而且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所提供資料顯示，周男罔顧其他用路人用路安全，近 3 年多次因駕車超速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等危險駕駛行為而受罰。

為了讓周男正視自身駕車習慣且履行繳納 ETC 費用及罰單責任，臺中分署承辦人員於 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聯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人員，到周男可能出現的地點查訪視，發現周男所購買的白色賓士 AMG C43 車輛，立即連繫當地管區警察及拖吊業者，依法查封並移置保管場，在過程中周男發現上情即當場承諾將儘速籌現金繳納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到臺中分署，以現金繳納全數欠款。

另請用路人注意國道通行費依法應主動繳交，且通行費 6

日內繳清還享 9 折優惠，建議用路人預儲通行費或辦理自動轉帳儲值，並可避免產生逾期未繳罰單，目前國道通行欠費案例中，常有車輛因未完成過戶，致仍由原車主收到帳單，而未繳費進入強制執行。高公局中分局再次呼籲：車輛買賣務必至監理單位完成過戶、車輛遺失務必至警政單位報案再至監理單位完成過戶手續，以保障原車主權益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臺中分署本於職責，對於遭開立多張交通違規罰單而仍拒繳的民眾，強化執行，以端正蓄意違規民眾的危險駕駛行為，共同為保障其他用路人安全，盡一份心力。